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熒真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12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001125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，且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配合學校調查訪談，相關後續處理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55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性平法第30條第4項規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」，已明定行為人之配合義務，並於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訂有罰則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」，爰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行為人不配合調查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仍得予處罰。
- 四、另未成年之行為人未配合調查者，得依教育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64156號函(諒達)意旨，由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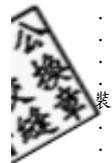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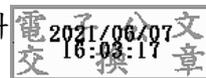
110/06/07



查小組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職權調查所得之資料進行事實認定，載明行為人未配合調查，提出調查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訂



線